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姑苏区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CH-G2026-0044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联系人：朱俊翰

联系电话：0512-67235039

乙方（供应商）：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27 号

联系人：王蕴菁

联系电话：0512-65822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姑苏区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姑苏区信息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实际进场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说明：

（1）本项目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30060188000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0369891844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3）后续付款方式如下：待项目服务期满，期间无重大质量问题，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70%款，即付清款项。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终验的方式。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十五、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招标代理机构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履行验收方案：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具体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第五点履约验收条款开展项目验收。

2、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成交方承担。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姑苏区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负责服务的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因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工作秘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服务需要必须接触工作秘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设备和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数据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 5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后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作为自有知识产权使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其他事宜

1. 由于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